

附件 3:

关于××学院开展参加学校团学代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请示（样本）

校团委、学生会：

根据《关于召开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有关规定，我院分配代表名额为团代表×人，学代表×人。

按照文件要求，我院团总支、学生会以多于分配代表名额 20%的比例人数经组织团员、学生酝酿提名，在征求广大团员和学生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多数团员和学生的意见，经公示后，确定×××、×××、×××等×名教师、×××、×××、×××等×名学生为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等×名学生为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后附基本信息统计（见附件 9）。

现拟于 2016 年 10 月×日×时在×××召开团的代表会议，拟于 2016 年 10 月×日×时在×××召开学生代表会议，以 20%的差额比例进行投票选举，产生参加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暨内蒙古师范大学第二十六次学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

妥否，请批示。

×××团总支
×××学生会
××年×月×日